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楊智友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101097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試院、行政院令. JPG(0109780A00_ATTCH5. pdf、010978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 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 附表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 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」,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 國101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,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,上開 修正條文及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修 正對照表業刊登本府人事處網站(http://www.klcg.gov. tw/personnel/)檔案下載區供下載運用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10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1 36568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型015-16-268

··· 線

訂